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(債權)憑證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觀祕字第 1059000493 號書函訂定

- 一、為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執行(債權)憑證之管理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執行(債權)憑證(以下簡稱憑證),指行政(民事)執行事件,經強制執行無效果,行政執行分署(執行法院)發給債權人收執之憑證。
- 三、 憑證之登錄、保管及清理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各機關案件承辦人應於收到憑證時,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,如有錯誤或不符者,應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(執行法院)更正後影印乙份併案歸檔,憑證正本送秘書室(出納)保管,並每半年通知各組、室、中心加強清查。
- 五、債務有獲清償或時效消滅之情事者,案件承辦人應即時通知秘書室 (出納)辦理實收繳庫,再由案件承辦人領回後書函送秘書室(文書科) 併原案歸檔。
- 六、案件承辦人應隨時清查憑證,每年至少清查一次,其方式如下: 依據案件紀錄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各 級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義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及所得、納稅資料 (詳範例一);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,應向行政執行分署(執行 法院)申(聲)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 案件承辦人應於債權憑證時效屆滿前三個月,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
- 八、如取得義務人財產證據,案件承辦人辦理憑證再移送執行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併同移送書函請行政執行分署(執行法院)執行(詳範例二):

- (一) 本案裁處書。
- (二) 憑證影本。
- (三) 取得之義務人最近年度財產所得資料。
- (四) 義務人最新戶籍資料或公司營業登記資料。
- (五) 其他相關文件。
- 九、案件承辦人對其經管之憑證,應積極收繳,不得積壓延誤,如因債務 清償、時效消滅或其他原因而有辦理註銷憑證之必要時,應就控管情 形、催繳程序、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後,檢同 有關文件,依行政程序報交通部函轉審計部審定(詳範例三)。
- 十、 案件承辦人更替時,與憑證有關之文檔資料應造冊列入交代。
- 十一、 各機關持有執行(債權)憑證之管理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